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義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義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將犯罪事實欄第5行所載「下午5時33分」更正為「下午5時25分許」；並將同欄第6行所載「並測得」更正為「並於同日下午5時33分許測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義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業已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猶再次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如此一再輕忽法令，可見嚴重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業工、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查卷第1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係以駕駛自用小客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

01 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以示懲儆。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楊宇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79號

04 被 告 陳義忠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路0000巷0○○號

07 6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義忠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0分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
13 止，在桃園市蘆竹區山菓路旁某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
14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5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
1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33分，行經桃
17 園市蘆竹區山菓路與圳岸街旁產業道路時為警攔檢，並經測
18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義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2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檢察官 張盈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意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